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2 执 1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毅，女，汉族，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XXXXXX路XXXX号XXXX号。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。
被执行人：郭勇，男，回族，19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XXXXXX路XXXX号XXXX号。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。

被执行人：郭勇，男，回族，19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XXXXXX路XXXX号XXXX号。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芳，女，汉族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XXXXXX路XXXX号XXXX号。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2 民初 3939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郭勇、张玉芳
的存款、收入 XXXX 元(其中本金 XXXX 元;执行
费 XXXX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郭勇、张玉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郭勇、张玉芳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